

大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大冶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布大冶市经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及相关数据表格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相关数据存在疑问，请与大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大冶市总部经济中心 1 号楼三区 10 楼 联系电话：0714—8712472 邮编：435100）

一、总体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学习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确定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和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省、黄石市、大冶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大冶市政府官网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局领导信息等情况进行了公开。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对我局 10 项职权进行了公开。

积极开展 5.18 “职工维权日”、6.27 “中小微企业日”、12.4 “宪法日” 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解答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利用云上大冶等新媒体，持续更新发布我局相关政策、部门动态、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度，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度, 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处理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综合能力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完善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推进信息公开内容向深化、细化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探索创新信息公开方式和载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1月29日

